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942號

原告 邱安中

被告 昇傑科技醫療器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立揚

被告 林富田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昇傑科技醫療器材有限公司等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3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70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500元，應補繳30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宜宣